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【宜蘭校區】新生開學暨註冊通知

一、新生品德探索體驗學習營(含導師生時間、英文能力分級(班)測驗、健檢、營隊活動、校園巡禮)

108 年 9 月 2~4 日(星期一~三)

- (一) 9 月 2 日(星期一)07:40 至 9 月 4 日(星期三)16:00 新生品德探索體驗營隊活動【行程安排於 8 月 27 日(星期二)公布學校首頁「公告專區/校務公告」及行政單位/學務處/宜蘭學務組「最新公告」】；地點：班級教室及校園各活動場地。
- (二) 9 月 2 日(星期一)07:40-08:10 報到，08:10-11:00 導師生時間，地點於各班教室。11:00-12:00 英文能力分級(班)考試：請備齊應考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)；13:30-17:20 為始業式及生活常規介紹，地點為四宿舍地下室。
- (三) 9 月 3 日(星期二)7:30~11:30 健檢(各班依指定時間受檢)，費用 495 元/人，當日繳交給協辦醫院，內容詳閱「健檢須知」。
- (四) 營隊活動期間，請著輕便服裝，並繳交餐費，住宿生 500 元(9/1 晚餐、2、3 日之早午晚餐、4 日之早午餐，共 9 餐)，通勤生 180 元(2、3、4 日之午餐，共 3 餐)及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，統一於校內用餐。
- (五) 新生獎勵方案-住宿生免校內住宿費用，但須向每人收取基本電費 300 元，於新生學習營報到時收取(低收入戶免)。
- (六) 返鄉交通車依路線不同來回費用 120 到 380 元間。交通路線資訊請參閱「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地理位置及交通訊息/宜蘭校區」之訊息。

二、註冊

- (一) **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前繳交學雜費**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；因故需延長註冊以一週為限，屆時經催辦後未完成註冊程序且未申請休學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(二) 繳費單：由學校 8/8 統一寄發，若未收到或金額因減免、就貸、住宿異動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總務組列印，若有需要亦可來電總務組寄發；繳費方式請詳閱背面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。
- (三) 辦理「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」者，請詳閱第七點之規定，持相關文件分別至學務組及生輔組繳驗。
- (四) 註冊程序完成者始核發學生證。
- (五) 新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放棄入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本校退費標準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，詳見本校網頁→左方「公開資訊」→「學雜費專區」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。

三、正式上課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:10(第二節)起正式上課。(按照課表)

四、開學典禮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~15:20，地點：第四宿舍地下廣場進行。

五、教科書單、課表

- (一) 『教科書單』公布日期：7 月 15 日起，並在開學第 1 週邀請出版社於校內設攤服務，由各班自行洽購；『課表』公布日期：9 月 2 日起。
- (二) 查詢路徑：「教科書單」公布在課務組/教務組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；「課表」公布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。

六、科目抵免

限曾就讀高中職、五專之新生及復學生，於 9 月 2 日(週一)前上網申請，內容請詳閱「抵免流程說明」辦理。

七、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及就學貸款

★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/就學獎助→點閱相關申請項目說明★

- (一) 各類學雜費減免：五專一年級新生均適用免學費(不含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)，由校方主動減免，9 月 9 日發申請表及確認單，9 月 16 日以「班」為單位交至學務組。

欲申領子女教育津貼者，或具有其他減免身分、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，請逕洽學務組。

尚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最遲於 9 月 9 日前將申請資料交至學務組。

註：學雜費減免申請單暨切結書：請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/學雜費減免申請→列印→家長暨學生簽名+蓋章。

- (二) 就學貸款：108 年 9 月 9 日以前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生輔組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。

八、宿舍遷入時間

- (一) 行李搬入宿舍時間：9 月 1 日(星期日)09:00-17:00(當日即需住宿)，為避免校園車輛擁塞，請依時段搬入行李：護理科 09:00~14:00、餐旅科 14:00~16:00。
- (二) 住宿生 9 月 1 日至 3 日配合新生訓練營一律住宿。
- (三) 9 月 4 日(三)16:00 訓練營結束後，交通公司將安排返鄉專車。因特殊理由需留宿者，於 9/1(日)當天向舍務老師申請。

行政單位分機：教務組：7214

總務組：7412

學務組：7320

生輔組：7319

舍務相關：7321(男)、7323(女)

(暑假期間上班時間 09:00-16:30，週五及例假日不上班，8/12-8/16 不上班)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【宜蘭校區】在校生開學暨註冊通知

一、註冊

- (一) 時間：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8:10~9:00 (7:40 到校，但實習班依規定日期到校)
- (二) 地點：各班教室。(4~5 年級註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頁→宜蘭校區→教務組【最新公告】查詢)
- (三) 註冊程序：**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前繳交學雜費**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；因故需延長註冊以一週為限，屆時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且未申請休學者，概以退學論。
- (四) 繳費單：於 8/1 起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總務組列印，若有需要亦可來電總務組寄發；繳費方式請詳閱背面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。
- (五) 辦理「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」者，請詳閱第八點之規定，持相關文件分別至學務組及生輔組繳驗。
- (六) 學生證因屬有價票卡，故不需集體代收。視個人需求要蓋「108 註冊章」者，於學期中至教務組自行蓋章。
- (七) 1. 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之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需先辦妥註冊繳費後，始可申請。
3. 本校退費標準係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辦理，詳見本校網頁→左方「公開資訊」→「學雜費專區」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。

二、正式上課

108 年 9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:10(第二節)起正式上課。(按照課表)

三、成績查詢

7 月 4 日寄出學期成績單，但若有科目缺分時，須待教師成績登錄後始寄出；或自行先至學校網站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成績查詢。

四、教科書單、課表

- (一) 『教科書單』公布日期：7 月 15 日起，並在開學第 1 週邀請出版社於校內設攤服務，由各班自行洽購；『課表』公布日期：9 月 2 日起。
- (二) 查詢路徑：「教科書單」公布在課務組/教務組網頁之「最新公告」；「課表」公布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。

五、抵免

- (一) 科目抵免：限轉(復)學生、轉科生於 9 月 2 日(週一)前上網申請，需一次申請完畢，不可分次(分學期)辦理。
- (二) 證照抵免：限取得證照並欲抵免科目學分者，於 9 月 2 日前上網申請，併同證照影本繳交(寄)至各科辦公室。

六、畢業證照認證

取得證照但尚未認證者，於 9 月 16 日前統一收齊後將申請表及證照影本送交予導師，再向各科辦公室申請。

七、加退選：於 9 月 5~16 日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八、申請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及就學貸款

★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/就學獎助→點閱相關申請項目說明★

- (一) 尚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最遲於 **108 年 9 月 9 日前**將申請資料交至學務組，「申請表暨切結書」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/學雜費減免申請→列印→家長暨學生簽名+蓋章。

註：五專 1-3 年級適用免學費(不含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)，由校方主動減免，9 月 9 日發申請表及確認單，9 月 16 日以「班」為單位交至學務組。五專 4-5 年級弱勢助學金申請期限為 9/1-9/30(加收成績單正本)。

欲申領子女教育津貼或具有其他減免身分、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，請逕洽學務組。

- (二) 就學貸款：**108 年 9 月 9 日以前**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至生輔組繳交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。

九、宿舍遷入時間

9 月 5-7 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) 09:00 至 17:00 開放宿舍提供置放行李，但不得住宿。

9 月 8 日(星期日) 09:00 至 17:00 開放搬行李。(當天晚上 20:00 為收假時間)

(暑假期間上班時間 09:00-16:30，週五及例假日不上班，7/10 及 8/12-8/16 不上班)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延修生選課暨註冊通知

108.05.13

一、延修生：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，及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身心障礙之學生及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者而延長修業年限重(補)修學分之學生。(依據本校學則第14條及延修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辦法第1條)

二、選課暨註冊時間：108年9月2~12日 8:00-11:30、13:30-17:00

註：延修生當學期(1)無課程可選課或(2)個人因素不選課或(3)超過加退選日無法選課或(4)選課後未繳費者，均需於延期註冊截止日 9/27 前辦妥休(退)學手續，否則予以強制休學一學期。

三、正式上課：(五專)108年9月9日第2節；

(在職)幼 21B 班 9 月 7 日第 3 節、幼 22B 班第 2 節；口照科 9 月 11 日第 2 節。

四、選課程序：

1.選課：延修生**不限校區就讀**

(1)欠修科目：請依個人欠修的科目學分 9/2 起上網查詢課表，確認欲選修科目、班級、學分、代碼→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。

(2)科目抵免：當學期預計用考證照來抵免修課不及格之科目者，仍需於選課暨註冊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(教務)組索取「學生加退選(重補修)選課單」填表→至相關單位簽核→待取證後於當學期申請。

(3)跨他校選課：需填寫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」，依程序提出申請並繳回課務(教務)組。

※以上程序完成後，務必將選課單/申請單，於加退選週內交回課務(教務)組，才算完成選課作業。

2.繳費：繳費方式詳閱「學雜費繳費說明事項」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予以強制休學 1 學期。

(1)延修生繳費單預設繳交平安保險費，不繳納者，須至健促組健康中心填寫「不參加團體保險切結書」。

(2)有上述選課「(1)欠修科目」完成選課後，待課務(教務)組加選完成後，繳費單請自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或至學校出納(總務)組列印，於 9/15 前註冊繳費完成。

(3)有上述選課「(2)科目抵免」完成程序後，若無其它學分費需繳納者，則僅需繳納平安保險費即可。

(4)有上述選課「(3)跨他校選課者」完成程序後，如若未在本校選課者，得自行選擇是否繳納平安保險費，不繳者一樣要填不參加團保切結書。

(5)其餘，延修生延畢原因**僅剩**以下因素之一者：①3 照 1 證認證②勞作教育，不用做「選課程序」，上網至「學生校務行政系統」下載列印繳費單，於 9/15 前繳納平安保險費，即視同註冊完成。

【七下延修生是否註冊請審慎評估】

(6)無以上 2-5 項情況之延修生，均請於 9/27 前來校辦理休(退)學手續(包含當學期不選課但預計報名暑修者)。

★★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：請至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課服組/就學獎助/點閱「相關申請項目說明」，並務必於 9 月 9 日以前申請並檢附證件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確認繳費後，持學生證至註冊(教務)組辦理記名身分優待展延，並自行蓋「108 註冊章」。

(復學生需繳納學生證製卡工本費 200 元，一週後向教務處/組領取)

六、有關欠修課程凡因課程異動造成科目名稱不同、學分數不同或課程停開等問題時，若屬性是專業科目請電詢所屬科系，通識科目則洽詢全人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，以俾進行後續相關選課或休學程序。

【新店校區】 校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總機：(02) 22191131 網址：www.ctcn.edu.tw
註冊組：5214~5212 全人中心：6515 護理科：6112~6115 幼保科：6212~6211 妝管科：6312~6311

【宜蘭校區】 校址：266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總機：(03) 9891178
教務組：7214~7212 全人中心：8414 護理科：8112~8111 餐旅科：8212~8211 數媒科：8511~8512